

附件六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審查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附件六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審查標準表								附件六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審查標準表								因應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臺教高(五)字第1142203829L 號及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九日臺教高(五)字第 1140138641 號函,教育部同意認可本校自115學年度第1學期起(115年8月1日)自行審查各職級教師資格,爰酌作文字修正。															
類 型		(一)專 門著作		(二)產學技 術報告		(三)教學 實踐研究		(四)藝術作 品及成就證 明		(五)體育 成就證明		類 型		(一)專 門著作										(二)產學技 術報告		(三)教學實 踐研究		(四)藝術作 品及成就證 明		(五)體育 成就證明	
程序與標 準												程序與標 準																			
校申請升等基本門檻	(一) 教師 評鑑	一、近三年教師評鑑平均分數(可併計不同教師職級之績效):1. 升等助理教授: 70 分。2. 升等副教授: 75 分。3. 升等教授: 80 分。 二、教師評鑑分數採認與計算方式見註一,並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一) 教師 評鑑		一、近三年教師評鑑平均分數(可併計不同教師職級之績效):1. 升等助理教授: 70 分。2. 升等副教授: 75 分。3. 升等教授: 80 分。 二、教師評鑑分數採認與計算方式見註一,並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二)各類型著作申請標準(見註二)	一、專門 著作 基本 篇 數: 助 理 教授: 3 篇。 副 教 授: 4 篇。 教授: 5 篇。 二、以上 專門 著作 相關 要求, 悉依 本辦 法第 九條 及附 件一 各項 標準 規定 辦 理。	一、須於取得前 一職級教 師資格後 具有下列 產學合作 計畫行管 費或技術 移轉金條 件之一,始 得提出申 請: (一)擔任產 學合作 計畫主 持 人 (不含 因擔任 行政職 務而掛 名主持 部分), 其產學 金額累 積達要 求之標 準(升 等助理 教 授 100 萬; 升等副 教 授	一、申請升等 當學期往 前推算累 計六學 期,教學 意見調查 結果,無 任一授課 科目低於 3.5分且 所有授課 科目教學 意見調查 結果總平 均需高於 4分。(採 五點量 表) 二、申請升等 前3年內 曾獲執行 教育部教 學實踐計 畫、校級 教學優良 教師或等 同榮譽 者。 三、近年發表 教學實踐 研究成果	一、升等代表 著作,應 符合各級 所列標準 之一: (一)升等 助理 教授: 以本 人或 受其 指導 之運 動員 參加 重要 國際 運動 賽會 獲前三 名或重 要國 內運 動賽 會獲 第一名 獎項一 次以 上。 2. 獲 國內 競賽 得獎 優選 或佳 作得 獎一 次以 上。 3. 獲 邀國	一、各級升等 申請標 準: (一)升等 教 授: 以本 人或 受其 指導 之運 動員 參加 重要 國際 運動 賽會 獲前三 名或重 要國 內運 動賽 會獲 第一名 獎項一 次以 上之 成就	一、專門 著作 基本 篇 數: 助 理 教授: 3 篇。 副 教 授: 4 篇。 教授: 5 篇。 二、以上 專門 著作 相關 要求, 悉依 本辦 法第 九條 及附 件一 各項 標準 規定 辦 理。	一、須於取得前 一職級教師 資格後具有 下列產學合 作計畫行管 費或技術移 轉金條件之 一,始得提 出申請: (一)擔任產 學合作 計畫主 持 人 (不含 因擔任 行政職 務而掛 名主持 部分), 其產學 金額累 積達要 求之標 準(升 等助理 教 授 100 萬; 升等副 教 授 200 萬; 升等教	一、申請升等 當學期往 前推算累 計六學 期,教學 意見調查 結果,無 任一授課 科目低於 3.5分且 所有授課 科目教學 意見調查 結果總平 均需高於 4分。(採 五點量 表) 二、申請升等 前3年內 曾獲執行 教育部教 學實踐計 畫、校級 教學優良 教師或等 同榮譽 者。 三、近年發表 教學實踐 研究成果	一、升等代表 著作,應 符合各級 所列標準 之一: (一)升等 助理 教 授: 以本 人或 受其 指導 之運 動員 參加 重要 國際 運動 賽會 獲前三 名或重 要國 內運 動賽 會獲 第一名 獎項一 次以 上。 2. 獲 國內 競賽 得獎 優選 或佳 作得 獎一 次以 上。 3. 獲 邀國	一、各級升等 申請標 準: (一)升等 教 授: 以本 人或 受其 指導 之運 動員 參加 重要 國際 運動 賽會 獲前三 名或重 要國 內運 動賽 會獲 第一名 獎項一 次以 上之 成就																				

				200 萬； 升等教授 400 萬) 以上，且行管費累積達要求之標準(升等助理教授 10 萬；升等副教授 20 萬；升等教授 40 萬) 以上。 (二)持有技術移轉金額(轉入校方而非發明人分配部分)，各式專利須累積達下列要求之標準： 1. 持有發明專利技術移轉金額需達要求之標準(升等助理教授 50 萬；升等	如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累積至一定程度者。 (一)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應達 3 件。送審副教授資格者應達 4 件。送審教授資格者應達 5 件。 (二)上述教學實踐研究成果至多提出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成果，其餘列為參考成果。 (三)以上教學實踐研究升等	際年度專業展覽參展一次以上。 4. 校外公開展出(美術作品為公開個展) 一次以上。 (二)升等副教授： 1. 獲得國際競賽優選或佳作得獎一次以上。 2. 獲國家級競賽前三名一次以上。 3. 獲邀國際年度專業展覽(至少二個不同單	證明為代表著作送審。 (二)升等副教授： 以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前三名或重要國內運動賽會獲第一名獎項二次以上之成就證明為代表著作送審。 (三)升等教授： 以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					授 400 萬) 以上，且行管費累積達要求之標準(升等助理教授 10 萬；升等副教授 20 萬；升等教授 40 萬) 以上。 (二)持有技術移轉金額(轉入校方而非發明人分配部分)，各式專利須累積達下列要求之標準： 1. 持有發明專利技術移轉金額需達要求之標準(升等助理教授 50 萬；升等副教授 100	如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累積至一定程度者。 (一)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應達 3 件。送審副教授資格者應達 4 件。送審教授資格者應達 5 件。 (二)上述教學實踐研究成果至多提出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成果，其餘列為參考成果。 (三)以上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相關要求，悉	際年度專業展覽參展一次以上。 4. 校外公開展出(美術作品為公開個展) 一次以上。 (二)升等副教授： 1. 獲得國際競賽優選或佳作得獎一次以上。 2. 獲國家級競賽前三名一次以上。 3. 獲邀國際年度專業展覽(至少二個不同單	證明為代表著作送審。 (二)升等副教授： 以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前三名或重要國內運動賽會獲第一名獎項二次以上之成就證明為代表著作送審。 (三)升等教授： 以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	
--	--	--	--	---	--	--	---	--	--	--	--	---	--	--	---	--

				副教授 100 萬；升等教授 150 萬)，且轉入校方而非發明人分配部份累積達要求之標準(升等助理教授 5 萬；升等副教授 10 萬；升等教授 15 萬)。2. 持有新型、設計或一般的專利技術移轉金額需達要求之標準(升等助理教	相關要求，悉依附件三各項審查基準規定辦理。 四、除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外，另需檢附至少三次不同科目之教學成果，每次繳交下列兩種檔案，送交外審委員審查。 (一)教學成果影像檔：學期間教師實際授課教學之影像。以一堂課五十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燒錄成光碟。 (二)教學歷程檔案：拍攝教學影像課程科目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	位主辦)參展二次以上。4. 校外公開展出(美術作品為公開個展)二次以上(含一次以上二級展演空間)。(三)升等教授：1. 獲得國際競賽前三名得獎一次以上。2. 獲國家級競賽前三名二次以上。3. 獲邀國際年度專業展覽(至	國際運動賽會獲前三名或重要國內運動賽會獲第一名獎項三次以上之成就證明為代表著作送審。 (四)前開各成就證明应符合教育部公告之「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規範。 二、以上體育				萬；升等教授 150 萬)，且轉入校方而非發明人分配部份累積達要求之標準(升等助理教授 5 萬；升等副教授 10 萬；升等教授 15 萬)。2. 持有新型、設計或一般的專利技術移轉金額需達要求之標準(升等助理教授 100 萬；升等副教	依附件三各項審查基準規定辦理。 四、除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外，另需檢附至少三次不同科目之教學成果，每次繳交下列兩種檔案，送交外審委員審查。 (一)教學成果影像檔：學期間教師實際授課教學之影像。以一堂課五十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燒錄成光碟。 (二)教學歷程檔案：拍攝教學影像課程科目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	位主辦)參展二次以上。4. 校外公開展出(美術作品為公開個展)二次以上(含一次以上二級展演空間)。(三)升等教授：1. 獲得國際競賽前三名得獎一次以上。2. 獲國家級競賽前三名二次以上。3. 獲邀國際年度專業展覽(至	國際運動賽會獲前三名或重要國內運動賽會獲第一名獎項三次以上之成就證明為代表著作送審。 (四)前開各成就證明应符合教育部公告之「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規範。 二、以上體育	
--	--	--	--	---	---	--	---	--	--	--	---	---	--	---	--

			授 100 萬；升等副教授 200 萬；升等教授 300 萬)，且轉入校方而非發明人分配部份累積達要求之標準(升等助理教授 10 萬；升等副教授 20 萬；升等教授 30 萬)。 二、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產學或技術研究與實務成果應達 3	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學生回饋、教師教學之省思，以 A4 紙張規格大小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	少二個不同單位主辦)參展三次以上。 4. 校外公開展出(美術作品為公開個展)二次以上(含一次以上一級展演空間)。 二、以上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相關要求，悉依附件四各項審查基準規定辦理。	成就證明升等相關要求，悉依附件五各項審查基準規定辦理。				授 200 萬；升等教授 300 萬)，且轉入校方而非發明人分配部份累積達要求之標準(升等助理教授 10 萬；升等副教授 20 萬；升等教授 30 萬)。 二、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產學或技術研究與實務成果應達 3 件。送審副教授資格者應達 4 件。送審教授資格者應達 5 件。 三、上述產學或	量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學生回饋、教師教學之省思，以 A4 紙張規格大小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	少二個不同單位主辦)參展三次以上。 4. 校外公開展出(美術作品為公開個展)二次以上(含一次以上一級展演空間)。 二、以上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相關要求，悉依附件四各項審查基準規定辦理。	成就證明升等相關要求，悉依附件五各項審查基準規定辦理。	
--	--	--	---	---	---	-----------------------------	--	--	--	--	---	---	-----------------------------	--

			件。送審副教授資格者應達4件。送審教授資格者應達5件。 三、上述產學或技術研究與實務成果至多提出5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成果，其餘列為參考成果。 四、以上各類產學認定標準，悉依附件二各項審查基準規定辦理。					技術研究與實務成果至多提出5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成果，其餘列為參考成果。 四、以上各類產學認定標準，悉依附件二各項審查基準規定辦理。				
及格標準升等審查	(三) 教學服務成績考核 (佔30%)	一、應結合教師評鑑「教學類」、「服務與輔導類」績效指標及評分標準辦理本項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滿分為一百分，七十分以上為優良，其中教學佔百分之七十，服務佔百分之三十。 二、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優良，始得送外審。 三、規定詳見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										
	(四) 著作審查 (佔70%)	一、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成績計。 二、教評會分工：1.系教評會(初審)作資格條件檢核與審查。2.院教評會辦理外審。及格標準詳見註二及辦法第十條第二項。										
	(五) 審定機制	一、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u>教授</u>者，係為授權自審範圍，於本校決審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發證書。 二、規定詳見辦法第十條第二項。										
	(三) 教學服務成績考核 (佔30%)	一、應結合教師評鑑「教學類」、「服務與輔導類」績效指標及評分標準辦理本項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滿分為一百分，七十分以上為優良，其中教學佔百分之七十，服務佔百分之三十。 二、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優良，始得送外審。 三、規定詳見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										
	(四) 著作審查 (佔70%)	一、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成績計。 二、教評會分工：1.系教評會(初審)作資格條件檢核與審查。2.院教評會辦理外審。及格標準詳見註二及辦法第十條第二項。										
	(五) 審定機制	一、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者，係為授權自審範圍，於本校決審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發證書。 <u>二、升等教授者，非授權自審範圍，於本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複審。</u> <u>三</u>、規定詳見辦法第十條第二項。										

備註： 一、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教師得自行依其績效表現情形就「教學實務型」、「學術研究型」及「產學技術型」擇一辦理評鑑。所謂最近三年，係指最近三個學年度之評鑑績效而言，茲舉例說明如下： A 師申請 108 年 8 月 1 日升等副教授者，選擇學術研究型接受評鑑，以其 105、106、107 學年按「教學類佔 25%」、「研究類佔 50%」、「服務與輔導類佔 25%」之組合評鑑結果如為 76 分，符合申請升等副教授之評鑑門檻；反之，如評鑑結果 72 分，惟因未符合升等副教授評鑑門檻，不能提出升等申請。 二、院教評會外審通過標準： 1. 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審查者送五人，總評須四人以上評定為七十分以上，且其中至少一位評定為八十分以上為及格。 2. 升等教授：<u>以</u>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外審送五人，總評須四人以上評定為七十分以上，且其中至少二位評定為八十分以上為及格。	備註： 一、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教師得自行依其績效表現情形就「教學實務型」、「學術研究型」及「產學技術型」擇一辦理評鑑。所謂最近三年，係指最近三個學年度之評鑑績效而言，茲舉例說明如下： A 師申請 108 年 8 月 1 日升等副教授者，選擇學術研究型接受評鑑，以其 105、106、107 學年按「教學類佔 25%」、「研究類佔 50%」、「服務與輔導類佔 25%」之組合評鑑結果如為 76 分，符合申請升等副教授之評鑑門檻；反之，如評鑑結果 72 分，惟因未符合升等副教授評鑑門檻，不能提出升等申請。 二、院教評會外審通過標準： 1. 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審查者送五人，總評須四人以上評定為七十分以上，且其中至少一位評定為八十分以上為及格。 2. 升等教授：<u>資格審查案件，在本校未獲教育部授權自行審查前，其院級</u>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外審送五人，總評須四人以上評定為七十分以上，且其中至少二位評定為八十分以上為及格。	
---	--	--